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5〕145号

签发人：李 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张掖恺英达工贸有限公司石英砂设施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恺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张掖恺英达工贸有限公司石英砂设施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市甘州区碱滩镇老寺庙农场国道312线2700公里处（原张掖市甘州区强盛石料厂），属于改建项目。本次改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4.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2间厂房，新增1台圆锥破碎机、1台

振动筛、1 台洗砂机，新建 500 m²封闭式原料库、成品库各一间，其他设备及工艺均不发生改变。

本项目属于甘肃省、张掖市“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符合我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及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尾气。项目施工期较短，设备安装数量少，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要通过采取洒水、车辆限速、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等措施减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拉运。

3.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和设备装卸碰撞等噪声。施工单位须通过选用低噪机械设备、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场地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少量施工固废。生活垃圾依托厂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拉运处置；施工固废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根据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废气、原料、成品装卸、堆场粉尘及物料输送粉尘。其中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分别经各机械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车间内进行上料作业，并在滑筛及鄂式破碎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车间外皮带运输机廊道进行全封闭，并与生产设备密闭相连，减小原料上料和物料输送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新建一座 500 m²原料库和一座 500 m²成品库，将原料和成品全部堆存于库内，原料库和成品库分别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车、厂区内配洒水车 1 辆，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洗砂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由山丹县华安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处理(环评所附污水处理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前做好续签手续,确保污水处理的延续);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 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须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基座减震等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硅粉外售;废布袋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公司;洗砂污泥经自然晾晒干化后作为硅粉外售。

5.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收集暂存于新建的危废贮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混入一般固废。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污染防治股、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

管。项目改建完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年12月25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及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尾气。	采取洒水、车辆限速、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运行期	破碎筛分工段有组织废气	滑筛、鄂式破碎机、振动筛及滚筒筛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4 个），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粉尘	新建一座 500 m ² 原料库（三面围挡+预留一侧作为车辆进出口）和一座 500 m ² 成品库，原料和大料（成品）全部堆存于库内，原料库内新增 1 台雾炮机，在原料库和成品库分别设置移动式雾炮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物料输送粉尘	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处理，与生产设备密闭相连。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拉运	不外排
	运行期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4m ³ ）进行收集，预处理后运至山丹县华安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丹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洗砂废水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和设备装卸碰撞等噪声	选用低噪机械设备、规范操作各类机械、运输过程中禁止鸣笛等措施。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行期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厂房密闭、减震基座和隔声降噪等方式以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施工期	生活垃圾	依托厂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拉运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少量施工固废	施工固废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根据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堆置
	运行期	生活垃圾	收集后拉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作为硅粉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中有关规定
		废布袋	新建 1 座 10m ² 固废暂存间，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公司。	

		沉淀池污泥	洗砂污泥经自然晾晒干化后作为硅粉外售。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收集后暂存于新建的危废贮存间（5 m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混入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污泥干化堆放池、固废、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做好地面防渗。		